

把日子過好，比什麼都重要

——
漫漫人生路,得與失、苦與樂、愛與恨、相遇與離別,各種情緒和境遇交織更迭,常讓人看不清也想不透:到底什么才是最重要的,什么才能最讓人歡喜?

是久旱逢甘露、他鄉遇故知,還是洞房花燭夜、金榜題名時?人生不像夜空中綻放的煙花,只求一時的絢爛璀璨。生活里更多的是,三餐與四季的平凡恬淡、心滿意足。所以,把自己的日子過好,比什么都重要。

不知你是否也有過這樣的感受:有時候覺得生活挺不容易的,總有一些煩惱把自己困住,想掙脫卻又深感無力,甚至因此茶飯不思……

一味地放任自己沉淪于這種情緒中,往往無濟于事。不如打起精神,做些其他的事情,讓自己先走出不良情緒的怪圈,再去想辦法解決問題。

就算只是暫時靜下來,先睡上一覺,醒後,心中的憂煩也會釋懷幾分。或是去散散步,看看花開,聽聽鳥鳴,在鳥語花香的小愜意中,偷得浮生半日閑。

即便難題還是擺在那里,但心態已然不同。心大了,面對問題時的煩擾就小了。

二

生活從來都是如人飲水,冷暖自知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活法,幸福不需要攀比。追求美

好生活,自己內心的富足最重要。

曾有一位畫家,想畫出一幅人見人夸的畫,便將自己的一幅畫和一支筆挂在街邊,並附上文字:“若覺得有欠佳之筆,請不吝賜教。”隔天他去取畫,看到一幅被圈圈點點的畫,幾乎沒有一筆不被指責,頓時心灰意冷,只得垂頭喪氣地回家。

拐進一個巷子時,畫家看到一位老者在巷角作畫,引得衆人圍觀。見老者神情怡然,畫家便上前討教。老者聽聞畫家的經歷,笑着說:“我沒什麼技巧,但每次畫完一幅畫,我心中已經十分歡喜,無須他人半句誇獎。”畫家恍然大悟,原來,自己才是人生的主角,不必總活在別人的眼里。

立身于世,若烹小鮮,衆口難調:你善良,有人會說這是虛情假意;你優秀,有人會說這是運氣而已;你感恩,有人會說這是卑躬屈膝……活在別人眼里,就容易因別人而亂了心神,將自己置于亂麻之中。

想把日子過好,就別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目光上。一輩子不長,就算無人欣賞,也要懂得自尋樂趣,過好自己的生活。

三

生活雖淡,知足就好。心神安定、身體健康,就是最大的擁有。

生活中,我們總是在追求各種各樣的東西,有時明明已經擁有很多,卻還是不想停下來。到頭來,歷盡磨難才知平安珍貴,歷盡險惡才懂坦蕩難得,歷盡爭吵方知相伴就好,歷盡繁華方明知足可貴。

人生最累的,莫過於站在幸福里找幸福,身在福中不知福。人不可能事事如意,心卻可以知足常樂。

看過這樣一個故事,說有位哲學家,一開始和幾個朋友住在七八平米的房間,他覺得很快樂。因為雖然擁擠,但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,可以隨時聊天。後來朋友們一個個搬了出去,只剩他一人,他依舊樂呵。因為房間里能放下更多的書,閱讀使他更加充實。

再後來,他搬進一棟有七層高的樓房底層,潮濕又吵鬧,他也

不沮喪,因為覺得搬東西和進出很方便。一年後,他又住上最高的那一層,因為覺得每天上下樓可以鍛煉身體,光照也好,他依然很開心。

世事無常,擁有小河,就為小河的細水長流而歡喜,別因得不到大海的波瀾壯闊而悶悶不樂。擁有綠葉,就為綠葉的勃勃生機而欣然,別因得不到花朵的嫵媚動人而鬱鬱寡歡。

並不是因為所謂命好才一生順遂,是因為懂得知足,才能常常感到心滿意足。(作者:明心君)



震撼

曾看過一篇文章,說在“二戰”期間,一群流浪漢保護了原本計劃被炸毀的科隆大教堂。我最初以為是夸大其詞,結果是真的。

當時,許多無家可歸的流浪漢,每天晚上棲身于科隆大教堂地下的甬道。“二戰”後期,盟軍決定轟炸德軍在西線的據點科隆。科隆人紛紛逃離。流浪漢知道無力保護大教堂不被炸毀,於是決定將教堂的彩色玻璃畫都拆卸下來,保存起來

留給後人。

他們不分晝夜地奮戰,就在快要拆到最高層的時候,盟軍的轟炸機呼嘯而至。這些流浪漢放棄逃命的機會,繼續拆卸,好幾個人僅綁着一根繩子,整個身體懸在塔外,而轟炸機近在咫尺。

奇迹發生了,轟炸機的炸彈避開了大教堂。整個科隆被夷為平地,只有大教堂依然聳立。當時做出決定的盟軍軍官說:“當你看到一群衣衫襤褸的人,將自己懸在高高的塔尖之上,不顧生死地搶救彩色玻璃畫時,相信你也會做出同樣的決定。”

雖然“震撼”這個詞已經被濫用得不成樣子,但我還是要以這個詞最初的、純淨的意義說:“我,被震撼了!”

如果能夠豁出性命,許多事情是可以改變的,奇迹也是會發生的。

如果這些流浪漢認為,靠他們在戰火中保護教堂是不可能的,如果他們在飛機到達之前害怕了,那么教堂是保不住的。但是,他們沒有。

如果願望沒有實現,不要歸咎于他人、時代或者命運,不要說原本就不可能,請們心自問:豁出性命去爭取,我敢不敢?自然,命只有一條,人只能活一次,要何等強烈的熱愛、心願、念頭,才能讓人豁出性命呢?(作者:潘向黎)

我不記得是什麼時候了,總之,那一天我得到了一碗湯圓。但我們鄉下人要土氣一些,把湯圓叫作“圓子”。我的碗里一共有4個圓子,後來,有幾個大人又給了我一些,我把它們吃光了。以我當時的年紀,我的母親認為,我吃下去的數量遠遠超出了我的實際能力,所以,她不停地重複,她的兒子“愛吃圓子”,“他吃了8個”。後來,大家都知道了,我自己也知道了,我愛吃圓子,一頓可以吃8個。

我相信吃酒席大致也是這樣。如果你在某一場酒席上喝了一斤酒,人們就會記住,還會不停地傳播:某某能喝,有一斤的量。記憶都有局限,記憶都有它偏心的選擇——人們能記住你與酒的關係,卻時常會忽略你與馬桶的關係。

直到現在,我都快五十了,我的母親仍認定她的兒子“愛吃圓子”。其實我不喜歡。在那樣一個年代,在“吃”這個問題上,愛和不愛是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問題,首要的問題是“有”。在“有”的時候,一個孩子只有一個態度,或者說一個行爲:能吃就吃。這句話還可以說得更露骨一點:逮住一頓是一頓。

我還想告訴我的母親,其實那一次我吃傷了。很抱歉,“吃傷了”是一件很讓人難為情的事,可我會原諒自己。在那樣的年代,有機會的話,我相信所有的孩子都會吃傷。

我為什麼至今還記得那碗湯圓呢?倒不是因為我“吃傷了”,首要的原因是湯圓屬於“好吃的”。吃好吃的,在當時這樣的機會並不多。我的父親有一句口頭禪,說的就是“好吃”與“記憶”的關係:餓狗記得千年屎。那碗湯圓離我才40多年,960年之後我也未必能夠忘記。

“好吃的”有什么可說的嗎?有。

我們村有一個很特殊的風俗,在日子比較富裕的時候,如果哪一家做了“好吃的”,關起門來獨享是一件十分不得體的事情,是要被人

瞧不起的。我這麼說也許有人要質疑:你不說你們家做了“好吃的”,人家怎麼會知道呢?這麼說的人一定沒有過過苦日子。我要告訴大家,人的嗅覺是十分神奇的,在你營養不良的時候,你的基因會變異,你的嗅覺會變得和狗的嗅覺一樣靈敏。這麼說吧,你家在村東,如果你家的鍋里燒了紅燒肉,村子西邊的鼻子會因為你們家的爐火而亢奮——除非你生吃。

所以,鄉下人永遠都不會去燒單純的紅燒肉,他們只會做青菜燒肉、蘿蔔燒肉、芋頭燒肉,

板)。它脫胎于一首西亞的民歌,作者不詳。這首歌我引用過好幾次了,我還是忍不住,決定再一次引用它。它是這麼唱的:瓦尼亞將身坐在沙發,酒瓶酒杯手中拿。他還沒有倒滿半杯酒,就叫人去喊卡契卡。

這首歌的旋律我很早就熟悉了,但是,第一次讀到歌詞是在1987年的冬天。那一年,我大學畢業,一個人在宿舍。讀到最後一句的時候,

記憶中的那碗湯圓

一做就是滿滿的一大鍋。為什麼要這麼做呢?要送。左邊的鄰居家送一碗,右邊的鄰居家送一碗,三舅媽家送一碗,陳先生(我母親)家送一碗。因為有青菜、蘿蔔和芋頭墊底,好辦了,肉就成了一點“意思”,點綴在最上頭。

我們鄉下人就是這樣的,也自私,也很毒,但是,因為風俗,大家都有一種思維上的慣性:自己有一點兒好的馬上就會想起別人。它是普遍的,常態的。這些別人當然也包括我們這家外來戶。

柴可夫斯基有一首名曲,叫《如歌的行



幾乎沒有過渡,我的眼淚奪眶而出。我不需要回憶,不需要。往事歷歷在目。在我的村莊,在那樣一個艱難的時刻,偉大而溫潤的中國鄉村傳統依然沒有泯滅,它在困厄里流淌,延續:每一個鄉

親都是瓦尼亞,每一個鄉親都是卡契卡。我就是卡契卡,可我還沒有來得及做瓦尼亞,就離開了我的村莊。這是我欠下的。

很可惜,在我還沒有離開鄉村的時候,這個風俗已經出現了衰敗的態勢,最終徹底沒落了。

風俗和法律沒有關係,可我願意這樣解釋

風俗和法律的關係——風俗是最為親切的法律,而法律則是最為彪悍的風俗。

風俗在一頭,法律在另一頭。一個時代或一個民族的好和壞不是從一頭開始的。好,從兩頭開始好;壞,也是從兩頭開始壞。在任何時候,好風俗的喪失都是一件危險的事,這不是我危言聳聽。

分享,多么芬芳的一個東西,它到哪里去了呢?

“一塊給狗的骨頭不是慈善,一塊與狗分享的骨頭才是慈善。”

這句話是杰克·倫敦說的。我讀到這句話的時候正上大學二年級,在揚州師範學院的圖書館里。這句話至今還像骨頭一樣生長在我的肉里。杰克·倫敦揭示了分享的本質,分享源于慈善,體現為慈善。

我要感謝杰克·倫敦,他在我的青年時代給我送來了最重要的一個詞:分享。此時此刻,我願意與所有的朋友分享這個詞:分享。這個詞可以讓一個男孩迅速地成長為一個男人——他曾經夢想着獨自抱着一根甘蔗,從清晨啃到黃昏。

如果有一天,即便我的身體里只剩下最後一根骨頭,這一根骨頭也足以支撐起我的人生。這不是因為我高尚,不是,我遠遠沒有那么高尚。但是,因為有太多太多的人和我分享過他們的骨頭,我自然有分享的願望。“願望”有它的邏輯性和傳遞性,願望就是動作——父親抱過我,我就喜歡抱兒子。兒子也許不願意抱我,可這沒有什麼可以抱怨的,因為他的懷里將是我的孫子。是的,所謂的世世代代,就是這麼一回事。

我很高興地注意到一個現象,“分享”這個詞的使用率正在上昇。我渴望着有那么一天,“分享”終於成為漢語世界里使用率最高的一個詞,而“分享”也真的成為我們切實可感的“民風”。(作者:畢飛宇)

世界名人幽默智慧小集萃（連載六）